

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(第一批)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逐步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赣市办发[2021]11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，经各有关部门提报，市司法局、市发改委汇总形成了《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共228项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《清单》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际适时予以调整。

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

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

办公室

